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45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2001 年 11 月 19 日阿根廷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向你转递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与阿根廷共和国政府的换文(见附件)。换文记录了两国政府就扫除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上的地雷进行可行性研究达成的谅解。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5 的文件分发为荷。

阿根廷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阿诺尔多·**利斯特雷** (签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 (签名)

2001年11月19日阿根廷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阁下，

谨提及，如1999年7月14日联合声明所述，我们两国政府共同承诺就扫除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上的地雷进行可行性研究；此外，根据《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以下称《渥太华公约》)规定的义务，谨提出以下建议。

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下称“联合王国”)政府和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商定，基于1989年10月19日联合声明所载模式的主权模式，适用于本换文、其中所作的安排及其成果：

(1) 换文中的任何内容以及换文中所作的安排或此种安排的结果，均不得解释为：

- a) 联合王国改变了对福克兰群岛、南乔治和 South Sandwich 群岛及其周围海域的主权或领土及海事管辖权的立场；
- b) 阿根廷共和国改变了对福克兰群岛、南乔治和 South Sandwich 群岛及其周围海域的主权或领土及海事管辖权的立场；
- c) 承认或支持联合王国或阿根廷共和国对福克兰群岛、南乔治和 South Sandwich 群岛及其周围海域的主权或领土及海事管辖权所持的立场。

(2) 联合王国、阿根廷共和国或第三方因本换文及其内载安排或此种安排的结果、或因适用和(或)解释本换文及其内载安排或此种安排的结果而进行的行动或活动，不构成确认、支持、否认或损害联合王国或阿根廷共和国对福克兰群岛、南乔治和 South Sandwich 群岛及其周围海域的主权或领土及海事管辖权所持的立场。

可行性研究

2. 应就扫除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上的地雷问题进行可行性研究(以下称“研究”)。

研究的阶段和内容

3. 研究分三个阶段进行：

- 3.1 初步研究。其中包括初步评估，以查明特别是：实施目标、方法和阶段、时间表、以及主要研究每个实施阶段工作所需的资源。在这一阶段，两国政府都应提供他们掌握的、执行研究所需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特别是雷场记录。
- 3.2 主要研究。在这一阶段，实施初步研究确定有必要进行的工作。这一阶段可能包括：
 - 3.2.1. 分析雷场，以查清其位置、构成和密度以及雷场内地雷的分布情况；
 - 3.2.2. 在联合工作组认为有必要的地方，分析雷场的土壤状况，包括土壤构成和植被；
 - 3.2.3. 评估通常用来侦察、扫除和处置地雷的方法和技巧是否存在、是否适当；
 - 3.2.4. 根据换文时适用的《人道主义扫雷行动国际标准》，制定扫雷程序；
 - 3.2.5. 确定需扫雷的雷场的优先次序，其中考虑到离人口中心的距离，以及最有效地利用执行这项任务所需的人力资源、物质资源和财政资源；
 - 3.2.6. 在适当遵守为这项工作制定的参数、评价处理这项工作所需的信息技术的情况下，物色符合执行扫雷任务必要标准的机构或组织；
 - 3.2.7. 评价认为技术上可行的每个备选方案的成本和风险——包括环境风险，进行成本——效益分析，并根据可取程度确定各种备选方案的次序。
- 3.3 最后报告。在这一阶段，阐述经过初步研究和主要研究后得出的结论，并就今后的行动向两国政府提出建议。

开展研究

- 4.1 研究将由两国政府通过一个英国-阿根廷联合工作队（下称“联合工作队”）进行。联合工作队将由两国政府指定的代表团组成，应任一政府的请求在双方便利的时间和地点开会。联合工作队将以共同协商的方式依本换文的规定采取行动。
- 4.2 联合工作队可任命两名项目管理员，管理研究工作。其中一名由联合王国政府任命，另一名由阿根廷共和国政府任命。在任何时候，在研究的任何阶段，联合工作队将全面控制可行性研究。

5. 初步研究的时间表和研究方式、以及群岛上有必要开展的任何工作及其范围由联合工作队决定。
6. 联合工作队可建议聘用其认为必要的专家，以便就开展研究时出现的实质性问题向工作队提供咨询意见。
7. 联合工作队可建议聘用扫雷方面的专门咨询机构，请它们提出意见和咨询。
8. 联合工作队将相继核可：
 - 8.1 初步研究的结论；
 - 8.2 根据初步研究确定的时间表和方法进行的主要研究各阶段的结论；
 - 8.3 最后报告的结论。

研究经费

9. 对于阿根廷武装部队在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所埋地雷的研究费用，由阿根廷共和国政府承担。
10. 对于英国武装部队在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所埋地雷的所涉部分研究费用，由联合王国政府承担。
11. 研究各阶段的预算由联合工作队拟订。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得核可此种预算，作为发放开展这项工作所需经费的先决条件。联合王国政府在适当程度上采取同样做法。
12. 联合工作队将编制研究工作每个阶段的实际支出帐目，阿根廷政府得核可此种帐目。联合王国政府得在适当程度上采取同样做法。

适用法

13. 适用法应为现行国际规则 and 标准。如与研究的实际执行有关的行动或活动显示应适用其他规则，则此种规则及其适用应为暂时性质，且必须是本换文的结果，因此必须符合上文商定的主权模式。

通讯

14. 两国政府都应将本谅解案文送交联合国秘书长，作为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题为“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议程项目的正式文件分发。最后报告应以同样方式送交。
15. 两国政府应根据《渥太华公约》的要求提交有关报告。

如上述提议为联合王国政府所接受，谨提议本照会及阁下的有关复照构成两国政府就此事达成的谅解，并自阁下复照之日起生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阿达尔韦托·罗德里格斯·贾瓦里尼（签名）

2001年10月11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部长先生，

谨提及你 2001 年 10 月 11 日的照会，内容如下：

阁下，

谨提及，如 1999 年 7 月 14 日联合声明所述，我们两国政府共同承诺就扫除福克兰(马尔维纳斯) 群岛上的地雷进行可行性研究；此外，根据《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以下称《渥太华公约》）规定的义务，谨提出以下建议。

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下称“联合王国”）政府和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商定，基于 1989 年 10 月 19 日联合声明所载模式的主权模式，适用于本换文、其中所作的安排及其成果：

(1) 换文中的任何内容以及换文中所作的安排或此种安排的结果，均不得解释为：

- a) 联合王国改变了对福克兰群岛、南乔治和 South Sandwich 群岛及其周围海域的主权或领土及海事管辖权的立场；
- b) 阿根廷共和国改变了对福克兰群岛、南乔治和 South Sandwich 群岛及其周围海域的主权或领土及海事管辖权的立场；
- c) 承认或支持联合王国或阿根廷共和国对福克兰群岛、南乔治和 South Sandwich 群岛及其周围海域的主权或领土及海事管辖权所持的立场。

(2) 联合王国、阿根廷共和国或第三方因本换文及其内载安排或此种安排的结果、或因适用和（或）解释本换文及其内载安排或此种安排的结果而进行的行动或活动，不构成确认、支持、否认或损害联合王国或阿根廷共和国对福克兰群岛、南乔治和 South Sandwich 群岛及其周围海域的主权或领土及海事管辖权所持的立场。

可行性研究

2. 应就扫除福克兰(马尔维纳斯) 群岛上的地雷问题进行可行性研究（以下称“研究”）。

研究的阶段和内容

3. 研究分三个阶段进行：
 - 3.1 初步研究。其中包括初步评估，以查明特别是：实施目标、方法和阶段、时间表、以及主要研究每个实施阶段工作所需的资源。在这一阶段，两国政府都应提供他们掌握的、执行研究所需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特别是雷场记录。
 - 3.2 主要研究。在这一阶段，实施初步研究确定有必要进行的工作。这一阶段可能包括：
 - 3.2.1. 分析雷场，以查清其位置、构成和密度以及雷场内地雷的分布情况；
 - 3.2.2. 在联合工作组认为有必要的地方，分析雷场的土壤状况，包括土壤构成和植被；
 - 3.2.3. 评估通常用来侦察、扫除和处置地雷的方法和技巧是否存在、是否适当；
 - 3.2.4. 根据换文时适用的《人道主义扫雷行动国际标准》，制定扫雷程序；
 - 3.2.5. 确定需扫雷的雷场的优先次序，其中考虑到离人口中心的距离，以及最有效地利用执行这项任务所需的人力资源、物质资源和财政资源；
 - 3.2.6. 在适当遵守为这项工作制定的参数、评价处理这项工作所需的信息技术的情况下，物色符合执行扫雷任务必要标准的机构或组织；
 - 3.2.7. 评价认为技术上可行的每个备选方案的成本和风险——包括环境风险，进行成本——效益分析，并根据可取程度确定各种备选方案的次序。
 - 3.3 最后报告。在这一阶段，阐述经过初步研究和主要研究后得出的结论，并就今后的行动向两国政府提出建议。

开展研究

- 4.1 研究将由两国政府通过一个英国-阿根廷联合工作队（下称“联合工作队”）进行。联合工作队将由两国政府指定的代表团组成，应任一政府的请求在双方便利的时间和地点开会。联合工作队将以共同协商的方式依本换文的规定采取行动。

- 4.2 联合工作队可任命两名项目管理员，管理研究工作。其中一名由联合王国政府任命，另一名由阿根廷共和国政府任命。在任何时候，在研究的任何阶段，联合工作队将全面控制可行性研究。
5. 初步研究的时间表和研究方式、以及群岛上有必要开展的任何工作及其范围由联合工作队决定。
6. 联合工作队可建议聘用其认为必要的专家，以便就开展研究时出现的实质性问题向工作队提供咨询意见。
7. 联合工作队可建议聘用扫雷方面的专门咨询机构，请它们提出意见和咨询。
8. 联合工作队将相继核可：
 - 8.1 初步研究的结论；
 - 8.2 根据初步研究确定的时间表和方法进行的主要研究各阶段的结论；
 - 8.3 最后报告的结论。

研究经费

9. 对于阿根廷武装部队在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所埋地雷的研究费用，由阿根廷共和国政府承担。
10. 对于英国武装部队在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所埋地雷的所涉部分研究费用，由联合王国政府承担。
11. 研究各阶段的预算由联合工作队拟订。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得核可此种预算，作为发放开展这项工作所需经费的先决条件。联合王国政府在适当程度上采取同样做法。
12. 联合工作队将编制研究工作每个阶段的实际支出帐目，阿根廷政府得核可此种帐目。联合王国政府得在适当程度上采取同样做法。

适用法

13. 适用法应为现行国际规则 and 标准。如与研究的实际执行有关的行动或活动显示应适用其他规则，则此种规则及其适用应为暂时性质，且必须是本换文的结果，因此必须符合上文商定的主权模式。

通讯

14. 两国政府都应将本谅解案文送交联合国秘书长，作为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题为“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议程项目的正式文件分发。最后报告应以同样方式送交。

15. 两国政府应根据《渥太华公约》的要求提交有关报告。

如上述提议为联合王国政府所接受，谨提议本照会及阁下的有关复照构成两国政府就此事达成的谅解，并自阁下复照之日起生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谨确认，联合王国政府接受阁下照会中建议的安排，阁下的照会及本复照记录两国政府就此事达成的谅解。

女王陛下的大使

鲁滨·**克里斯托弗**（**签名**）

2001年10月11日